

基层短波

执行一线

□ 花卉文/图

南通
22名“老赖”被判拒执罪

本报讯 不仅不主动清偿债务,还在法院执行期间非法处置查封财产。元旦前夕,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0年,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拒执罪办理指引”,与公安、检察院建立定期联系会商,落实案件进展通报,强化相互工作配合等机制,去年全年全市法院判处拒执罪17件22人,共执结各类案件35122件,到位金额80.03亿元。(王文然 顾梅红)

重庆江北
开展“集中”专项执行

本报讯 为切实推进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拘留、集中腾退、集中扣车”专项执行行动,采取突击执行、蹲点执行等多种措施,坚决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对3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一天内顺利执结16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82.3万元。据了解,该院将持续开展集中执行,保持高压态势,不给“老赖”喘息的机会,努力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刘桂铭 乔宇飞)

延津
快速执结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 1月5日,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利用一天时间,快速执结一起标的额为2.7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侯某与王某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调解达成和解还款协议。协议生效后王某却不履行义务,经该院司法确认,侯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约谈王某并耐心做其思想工作,但其仍不履行。执行干警通过查控发现王某近期消费转账的微信账单流水远超案款,便告知王某抗拒执行将面临法律制裁。迫于法律威慑王某凑齐案款当即给付申请人侯某,该案顺利执结。(韦德涛 侯成胜)

联动为民获赞 暖意融融

“公正执法清正廉明 人民公仆情系百姓”,这是案外人王先生送给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资产处置组法官刘兴海的锦旗上所题的词。一个案外人,为什么会给法官送锦旗?原来王先生是法院一法拍房的竞买人。被执行人丁某将房子作抵押担保后无力还款,最终房子被司法拍卖。拍卖成交后,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给法院的执行处置资产应纳税费明细,丁某需要提供婚姻、不动产等信息,刘先生是否符合免税政策,但丁某一直未出现。考虑到交税对于被执行人也是笔不小的负担,刘先生主动担起责任,帮丁某找全了相关信息,并提供给税务部门。

着眼于缩短被执行人资产处置周期,及时了解被执行人纳税情况和法院执行处置资产纳税情况,海安法院与税务局搭建了资产处置涉税纪专项通道。税务部门向执行局提供执行处置资产应纳税费明细,有助于承办法官及时完成房屋交付。

刘兴海为案子所做的一切被王先生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法院执行工作举措,与税务部门协作,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执行法官不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还充分为被执行人考虑,真心为百姓办事,非常值得肯定。”将锦旗交到刘兴海手中,王先生衷心地表示。

除与税务局建立联动机制,海



“冬季风暴”集中执行中干警们整装待发。

安法院还推动建立海安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构建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明确23家联动协作单位职责,不断拓展协助配合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了案件执行效率,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良好工作局面。

集中执行给力 暖心相伴

早晨6时,霞光初染,白霜铺

地。海安法院南广场上,50余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冬季风暴”第8次集中执行行动开始了。

徐某向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一套商品房后,由于部分购房款项未能进入公司账户,而是进入第三方账户,公司一直拒绝房屋交付。法院受理后判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付涉案房屋并配合登记,但是公司始终未能积极履行义务。因案件需要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程序上需要被执行人予以

配合,承办法官王欢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谈话,均未能达成和解协议。

集中执行活动中,王欢又一次带队来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并释明如其仍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被执行人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表示愿意配合当事人履行登记及交付房屋的义务。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徐某是外地人,来回奔波不方便,王欢在协调具体时间段,特地陪同当事人前往被执行人公司,一次性办理了相关手续。最终徐某拿到了房屋钥匙,并办理了房产证,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王法官充分考虑我们住在外地,将可能需要几次长途奔波的事简化到一次办成,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公正和温暖。”在给法官的感谢信中,徐某这样写道。

据悉,自开展“冬季风暴”执行行动以来,海安法院执行局每周不定期组织一次集中执行,包括“黑财清底”、涉农农民工工资、环保保案件、涉金融类案件、排除妨碍等专项集中执行,对被执行人形成极大震慑,执行成果丰硕。两个月以来,执行干警加班加点,共执结案件1348件,执行到位标的额2.32亿元。

“拒执利剑”出鞘 暖流涌动

“濮某愿意承担责任,我们的血汗钱终于有着落了,法官,谢谢你

们。”日前,海安法院执行大厅内,陈某等30名农民工现场领取了部分执行款共计36万余元,并与被执行人濮某达成还款协议,约定2021年结清所有执行款后,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30人的劳动报酬从几千到十万余元不等,濮某的欺骗更是令陈某等人有心不甘、对立情绪较为严重。接手该案后,执行局局长赵祖华第一时间查询了濮某的财产状况,发现其欠债较多,确可供执行财产。多次上门找濮某,濮某均一副债多不压身的样子,采取了一个“拖”字策略。如何帮陈某等人将手中的欠条兑成“真金白银”,成了赵祖华急需解决的一个难题。

经过多方搜集查看,功夫不负有心人,赵祖华发现濮某的支付宝有多笔转账,足以证明其有收入来源,且具有部分履行义务的能力。在向领导汇报情况后,赵祖华将濮某有能力履行还款义务而拒不执行的线索移送了公安机关。

“法官,我要是知道这么严重,一定早点配合解决这个问题。”意识到自己触犯刑法,濮某愧疚莫及,当即履行了部分执行款。但濮某依然需要为自己先前的拒不执行行为负法律责任。

猛药去疴,依法打击拒执罪是解决执行难的一项重要措施。用好“拒执罪”这把利剑,既可以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又可以有效震慑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司法权威。一年来,海安法院积极响应上级法院号召,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线索10件13人,依法作出有罪判决3件5人,形成严厉打击拒执罪的强大声势。

送达破产文书

(2021)皖1881破1-1号本院根据宁国市永胜油品有限公司的于2021年1月12日裁定受理安徽迈尔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指定安徽新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安徽迈尔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1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宁国市仙霞路上乘盛公寓302室,邮政编码:242300,联系电话:139565879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安徽迈尔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在会前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安徽宁国市人民法院(2020)粤0606破47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汉纳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汉纳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因佛山市顺德区汉纳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查无可供分配财产,又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顺德区汉纳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佛山市顺德区汉纳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6破48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宣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宣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因佛山市顺德区宣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查无可供分配财产,又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顺德区宣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佛山市顺德区宣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破17号之二、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范焯明的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南海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经过破产清算,没有财产可以清偿债务,甚至没有任何财产可以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宣告佛山市南海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程序。】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破20号、2018年12月14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承裕浴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南海区承裕浴业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没有财产可供分配,甚至没有财产可以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且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以诉讼方式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宣告佛山市南海区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区化纤纤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程序。】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受理黑龙江省鑫源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指定黑龙江江司洋律师事务所为黑龙江省鑫源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黑龙江省鑫源物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1日前,向黑龙江省鑫源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万达广场东侧商服四楼司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63000;联系电话:18345946111,0459-6150070)申报债权或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平台上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黑龙江省鑫源物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黑龙江省鑫源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

于2021年3月13日上午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会前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在会前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来文的申请,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鄂0107破9号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海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勤勤律师事务所为武汉海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7号广泽大厦11层,邮政编码430000,联系人:周少英,电话:13971989110)。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湖北勤勤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武汉海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四号法庭召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118街坊特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湖北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各债权人: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王力明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指定湖南鼎新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黄家湖工业园)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陈高、唐娟碧;联系电话:17775782863】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周五)上午9时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湖南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本院根据荆门市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依法立案受理江苏瑞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瑞泰公司管理人,瑞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瑞泰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大辉律师事务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德尔广场B幢10楼,联系人郑汉甜13912710728,谢会芳156015512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方式等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瑞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瑞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瑞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瑞泰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因抚州三星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按照本院裁定确认的《抚州三星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支付破产费用和进行债权分配,现抚州三星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4016223.41元(含破产财产产生的利息)于2020年12月25日全部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抚州三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本院根据抚州市白塔区新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王文静、江阳中盛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受理辽宁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辽宁德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辽宁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20日(总第8279期)

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2月28日前,向辽宁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白塔区东兴路花园街21-1号曙光花园B区27号;邮政编码:111000;联系电话:0419-3698022,1313073987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辽宁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辽宁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4日9时在本院二楼七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在会前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根据李昕新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本溪市凤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凤岐房地产”)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1月6日经公开竞价方式指定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为凤岐房地产管理人,凤岐房地产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凤岐房地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北路8-1号三汇大厦9楼904房间,邮政编码:117000,联系人:郝芳芳,联系电话:024-431039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凤岐房地产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凤岐房地产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拟定于2021年4月中旬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在会前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16)宁0122民破1-4号民事裁定书,查明宁夏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编制了债权确认表并进行了公示。管理人向债权人、债权人送达了债权确认表,并就75笔债权征询了债务人、债权人意见。本院确认蒙古占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5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债权申报登记表、职工债权(人工工资、工伤待遇)确认表】。】宁夏贺兰县人民法院

因贺州市九州百货大厦破产管理人已经将贺州市九州百货大厦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贺州市九州百货大厦破产程序。【山东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本院根据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7月2日裁定受理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为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2月8日前,向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北城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联系电话:13363988632,13299125072;联系人:李先生、邓女士)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的

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北城陕西三阳汽车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陕西三原县人民法院2017年4月12日,本院根据何来发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唐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20年12月23日,上海唐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9,320.47元,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6,104,319.56元。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唐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宣告上海唐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本院于2019年2月19日受理上海伊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19)沪0118破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温岭市浙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6日指定浙江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温岭市浙锦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岭市浙锦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A幢18楼;联系人:伍文洁13058828282】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浙锦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浙锦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10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区支行申请,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湖州俊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俊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州俊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6日前向湖州俊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前街1188号总部自由港A幢20楼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18806726150】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俊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湖州俊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受疫情影响,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管理人将会议资

料邮寄给债权人或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债权人,请各位债权人仔细阅读会议资料,把表决票及时邮寄给管理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管理人。【浙江湖州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浙0402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市玉粮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4日指定浙江方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嘉兴市玉粮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嘉兴市玉粮农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兴市玉粮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阳东路818号国开商会大厦1号楼9楼;邮政编码:314112;联系人:徐亮;联系电话:1598836825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玉粮农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兴市玉粮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第11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路41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江阴市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曼修律师事务所、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市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经破产清算,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苏0281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江阴市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2020)渝0153破1号之一、-2019年12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浦源明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奥普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我院审理。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指定北京公(重庆)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本院认为,管理人负责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核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核查,重庆奥普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重庆奥普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破产。】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粤01强清64-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以(2019)粤01强清64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负责人为石庆华,经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组发现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已资不抵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修正)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经清算组与债权人协商,债权人均同意按照现有财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清算顺序进行分配,而不再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就此,清算组制作了《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债务清偿方案》,2020年7月15日《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表决确认通过。2020年8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01强清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该债务清偿方案,之后,由清算组执行清偿。2020年9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01强清6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粤01强清64-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以(2019)粤01强清64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负责人为石庆华,经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组发现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已资不抵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修正)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经清算组与债权人协商,债权人均同意按照现有财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清算顺序进行分配,而不再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就此,清算组制作了《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债务清偿方案》,2020年7月15日《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表决确认通过。2020年8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01强清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该债务清偿方案,之后,由清算组执行清偿。2020年9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01强清6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丰谷粮食购销公司清算组
2021年1月15日